

**要求合和講解船街(皇后大道東至莊士敦道一段)  
污水管“提升”工程及相關的配合措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就文件第8/2018號的回覆如下：

**1a 問題：**想問合和，為什麼之前從未到區議會介紹污水管"提升"的工程計劃？請問合和是否考慮在除了船街以外的其他街道鋪設渠管？為什麼一定要在船街進行這個工程？船街是否唯一選擇嗎？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替代方案？也請渠務署和運輸署回應上述問題。為何只需要重建船街之排水管道，其他街道影響如何？

回覆：有關的污水系統大約於1970年代初(約45年前)建成。當時這一帶的樓宇大多是只有4-6層高的低矮住宅。但是，時至今日，幾乎全部大廈也重建成高聳的住宅或商業大廈，污水量負荷也大大增加。惠及未來新的發展，因此需要計劃「提升」污水系統。

根據現時的系統，船街的污水管是收集寶雲道以上山頂及堅尼地道(48-62號)至皇后大道東(春園街至晏頓街)一帶的主要管道，「提升」船街污水管對改善這一帶的污水系統有很大的幫助。

合和於2017年年中獲得政府批准有關計劃的詳細設計，並即時開始研究有關的施工方案。經過詳細研究及有可行的施工方案後，認為現時是適合的時間向區議會介紹有關計劃。

經詳細研究各條街道後，由於有不同原因(包括私人業權，露天街市，技術考慮等)，因此認為船街是最合適可行的選擇。

**2a 問題：**上述工程需時頗長，橫跨差不多兩年的時間，而在施工期間，需要每天通過封閉部份皇后大道東及整條船街的路段高達六小時以進行有關工程，預計會影響道路的運作，並極有機會導致附近交通擠塞。請問合和是否有進行針對"提升"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範圍有多廣？工程會怎樣影響對附近街道的交通流量？有什麼補救措施以改善情況？

回覆：合和已就工程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而「提升」工程的大部份時間，皇后大道東與船街的道路不會同時進行工程。在報告中，主要因應污水管之定線，

設計出相關的臨時交通改道圖則，繼而進一步得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基於上述交通影響評估結果，計算出實際工程的可行性範圍，才提出每天於非繁忙時間工作六小時的可行建議，而其他時段將不受影響，避免影響繁忙時段之交通。

評估範圍包括莊士敦道、皇后大道東、晏頓街及廈門街。預計現時行經船街的車輛於工程期間將分流至晏頓街或廈門街。

**2b 問題：想問運輸署是否接納合和提交有關上述工程的交通評估報告？就因要封閉皇后大道東和船街以進行渠管提升工程所引致的交通混亂和擠塞，運輸署有什麼意見、建議和對策？**

回覆：就運輸署提供的意見，合和已於2018年1月26日提交相關的補充資料。運輸署於2018年2月2日回覆指，對有關安排原則上不反對。

**3 問題：合和在工程進行前會否通知船街及皇后大道東一帶的住戶及商戶？合和是否有設立工程熱線以處理與工程相關的投訴，如有關交通、噪音、污染等問題？是否有專人接聽熱線及負責跟進所收集的各類投訴？**

回覆：合和會在工程進行前與相關持份者好好溝通，並設立熱線跟進有關公眾事宜。

**4 問題：在工程的進行期間，是否會附設任何隔音措施及防污染的措施及方案，以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環保署在這方面有什麼要求？會否在工程進行期間做定期的監督？**

回覆：工程會符合所有政府要求、標準下進行，盡量把影響減至最低。

**5 問題：早前船街(莊士敦道與皇后大道東之間的一段)進行了行人路擴闊工，以提升行人過路安全，若果要進行污水管提升工程計劃，不知是否會改動船街兩側的行人路？是否會保留已擴闊的行人路段？是否會留足夠位置作為行人路？若果有改動行人路，例如要佔用部份行人路進行渠管提升工程，是否會還原行人路的設計？請合和及路政署解答。**

回覆：工程期間行人可繼續使用船街兩側行人路，而主體工程及封路主要是針對船街行車路而進行。工程完成後，合和會將現有之行人路及行車路還原，不會改動船街兩側之行人路寬度。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